

贵州理工学院工会委员会

贵理工工会〔2015〕14号



关于广泛开展教职工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分工会、直属工会小组：

根据《贵州省教育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教职工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教工字〔2015〕8号）精神，为更好地推动和引导广大教职工扎实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形成长效机制，推动学雷锋、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，推动形成“我为人人、人人为我”的良好社会风气。现就广泛深入开展教职工志愿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、全总十六届三次执委会、省委十一届四次、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落实省总十三届三次全委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通过广泛、深入、持久地开展教职工志愿服务，在广大教职工中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

引导广大教职工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、雷锋精神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传承者，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推进贵州科学发展、后发赶超、同步小康贡献力量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各分工会要将开展教职工志愿服务活动作为深化、拓展、创新“五大行动”内容和形式的重要方法和手段，以志愿服务队为主体，紧密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利用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职工志愿服务活动。根据我校特点，可以围绕知识服务、科学普及、节能环保、文化宣传、政策咨询、专业培训、服务地方（企业）发展等开展志愿服务。

一是以劳动模范、专家学者、教学（科研、技术）能手等为骨干，通过教职工自愿报名参与、公开招募、统一集中组织等形式，组建富有工会特色的教职工志愿者团队，每年开展“教学（科研、技术）能手传帮带”、“教职工志愿者关爱学生行动、服务进社区”等活动不少于2次，做到有队伍、有制度、有活动、有经费、有品牌、有实效。

二是以“农民工平安返乡”、“走访慰问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”、“帮扶困难教职工（农民工）”等为主题，广泛开展两节“送温暖”教职工志愿服务活动。

三是以岗位学雷锋为主题，开展各具特色的学雷锋活动，亮出教职工志愿服务队的牌子，着力推动岗位学雷锋活动覆盖校园，融入教职工工作生活各方面。

四是以相互关爱、服务社会为主题，常态化开展以文明礼仪知识普及、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、环境美化、生态文明、扶贫助困、教育服务、医疗服务、文化服务、计划生育综合治理、法律援助、敬老爱亲、走访帮扶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职工志愿服务活动。

五是服务地方（企业）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推动校地、校企合作，为地方（企业）解决实际困难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行政支持、工会牵头、有关部门配合、教职工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1、学校在“博士服务团”基础上成立“贵州理工学院教职工志愿服务团”，广泛吸收教职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。

团 长：曾 羽

副团长：宋广强 王建平

秘书长：金 敏

副秘书长：李 朋 杨再豪 熊远兴

成 员：按各次活动具体参加人员确定

2、校工会成立“教职工志愿服务办公室（常设）”，处理日常事务。

主任：宋广强

副主任：蔡红英 熊远兴 金敏

成员：杨立杰 陈丽霞 燕梓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分工会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突出教育系统特点，分阶段、有步骤扎实推动活动开展，形成声势、掀起热潮；分工会领导、部门领导要率先垂范、带头参与，积极动员和鼓励广大教职工自觉加入到各级各类志愿服务队伍中，引导教职工在志愿服务中实现自身价值，要动员各方力量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，推动教职工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、社会化。要加强对教职工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指导，推动活动扎实有效开展。

2、紧密结合实际，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，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将教职工志愿服务融入到思想教育、教职工队伍素质建设和工会帮扶工作中。

3、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志愿服务工作的舆论宣传和引导，充分运用媒体，普及志愿理念，弘扬志愿精神，大力宣传教职工志愿服务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，弘扬榜样力量，推动教职工志愿服务活动深入、持久、扎实开展。

4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将开展日常志愿服务同元旦、春节、五一国际劳动节、春运等为重要节点的集中主题活动结合起来，建立教职工志愿服务长效机制，积极探索和创新志

愿服务新载体、新形式、新机制，努力打造我校“工字号”志愿服务品牌，展示教职工志愿者良好精神风貌和形象。

5、各分工会要及时将组织开展教职工志愿服务工作的情况、典型材料上报校工会。

贵州理工学院工会委员会
2015年6月3日

